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文件

团粤办发〔2015〕78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和省级“青年创业示范园区”申报推荐及首批“青年创业示范园区”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团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共青团促进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中青发〔2015〕1号）、《关于全面推进广东青年创新创业创优工作的通知》（团粤联发〔2015〕1号）精神，持续深化广东青年创业行动，建设青年创业园区，提升青年创业服务能力，团省委决定开展第二批国家和省级“青年创业示范园区”申报推荐和首批“青年创业示范园区”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工作

（一）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是基于物理空间或网络空间开展创业服务、集聚创

业企业的孵化平台。包括众创空间、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科技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小型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以及在线创业服务平台等。

(二) 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能力；运营1年以上，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属地团组织应在建设管理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

3. 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有必要的服务设施和一支综合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服务队伍，提供创业培训及辅导、投融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法律顾问、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转移等服务。

4. 有较好的服务声誉。服务业绩突出，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较高的服务水平，每年服务的青年创业企业不少于50家，用户满意度80%以上。对小微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占到总服务量的50%以上。

5. 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健全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明确的服务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6. 具有一定的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等相关社会服务资源具有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集聚服务机构10家以上。

7. 在线创业服务平台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申报“广东省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园区”的机构，在线注册的创业企业应不少于1000家；申报“全国青年创业示范园区”的机构，在线注册的创业企业应不少于5000家。其他实体孵化平台，团组织主导的物理空间应不少于3000平方米，且年均吸纳不少于20家创业企业。

8. 在孵的青年创业企业占80%以上。青年创业企业是指注册不足两年，至少有1名35周岁以下、股权不低于30%的合伙人。

(三) 青年创业示范园区的主要任务

1. 自主开展创业培训、创业辅导、创业服务、创业活动，挖掘、联系一批优秀的创业企业和创业青年。

2. 支持共青团促进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参加各级团组织举办的创业服务活动，配合开展重点工作，做好各级“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优胜项目孵化工作。

3. 动态跟踪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关创业服务政策，及时形成政策解读材料，并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及时对青年创业企业的困难、问题和诉求进行解答、汇总、分析，并报送省、市级团委。

4. 根据团省委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定期向团省委城市青年工作部报告全年服务计划和服务情况。

(四) 申报材料

1. 《第二批“青年创业示范园区”申报表》。

2. 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对照申报条件，描述机构基本

情况(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运营现状、管理情况等); 2013年以来开展创业服务情况(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费情况等)、服务业绩和效果、服务典型案例; 服务团队基本情况(人数、学历、职称等); 下一阶段服务计划和主要服务活动安排。

3. 机构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 2014年度会计报表复印件。

5. 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合同复印件。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五) 申报推荐程序

1. 申报。由申报单位向属地的市级团委提交完整材料。

2. 初审。由市级团委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审查, 并对其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确定推荐1至2家机构, 于2015年10月10日前正式行文将申报单位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团省委城市青年工作部。

3. 终审。团省委城市青年工作部将组织专门力量开展评审, 择优确定10家左右的机构为第二批“广东省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园区”, 并从中再筛选出1至2家机构, 推荐申报作为第二批“全国青年创业示范园区”。

二、复核工作

(一) 复核对象

1. 首批14家“广东省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园区”;

2. 首批2家“全国青年创业示范园区”。

(二) 复核方式

上述机构对照本通知的相关条件和要求进行自查，向属地的市级团委提交纸质复核材料：

1. 《“青年创业示范园区”复核表》。

2. 2015 年工作总结（主要包括：运营管理、制度建设、服务业绩及成效；配合团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情况）和 2016 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能力、整合社会服务资源，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承担团组织委托的各项任务等）。

3. 2015 年创业服务类工作清单（包括活动名称、活动内容、频次、覆盖青年数量）。

4. “广东省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园区”应不少于 1 个服务案例；“全国青年创业示范园区”应不少于 3 个服务案例。

5. 自查“全国青年创业示范园区”合格的机构，请预推荐不超过 10 家在孵企业，由团中央提供创业服务包。

请市级团委对照标准，认真检查，形成检查情况总体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前正式行文将检查情况总体报告和纸质复核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

对复核达标的机构，保留称号，其中“全国青年创业示范园区”的机构，由团中央与其签订合作协议，推荐的在孵企业可享受团中央提供的创业服务包；对复核未达标的机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对到期整改不合格或不参加复核的机构，撤销称号。

联系人：牛 倪 钟梓铭

电 话：(020) 87195625

传 真：(020) 87185624

电子信箱：gdyea@sina.com

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团省委
城市青年工作部，邮政编码：510080）

- 附件：1. 第二批“青年创业示范园区”申报表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首批“青年创业示范园区”复核表
4. “创业服务包”申领表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15年10月8日



附件 1

第二批“青年创业示范园区”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性质	
一、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注册日期		服务场地	总面积：_____平方米，团组织主导： _____平方米。		
工作人员	_____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_____人，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_____人。				
重点关注行业					
二、运营管理情况					
在孵企业数	_____家。其中，青年创业企业_____家。				
年均活动场次	_____场，覆盖创业青年_____人次。				
年均服务企业数	_____家。其中，青年创业企业_____家，满意度为_____%。				
累计毕业企业数	_____家。其中，青年创业企业_____家。				
财务状况	总资产_____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其中，服务性收入_____万元。				
三、机构服务能力及业绩情况					
专业服务资质					

主要服务产品、活动		
公益性服务	占全部服务的___%，主要内容是_____。	
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能力	集聚服务机构___家，涉及_____领域。	
配合共青团工作情况		
地市级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机构的申报材料内容可靠，相关数据真实。本机构承诺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首批“青年创业示范园区”复核表

申报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性质	
一、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注册日期		服务场地	总面积：_____平方米，团组织主导：_____平方米，
工作人员	_____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_____人，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_____人。		
重点关注行业			
二、运营管理情况			
在孵企业数	_____家。其中，青年创业企业_____家。		
2015 年活动场次	_____场，覆盖创业青年_____人次。		
2015 年服务企业数	_____家。其中，青年创业企业_____家，满意度为_____%。		
累计毕业企业数	_____家。其中，青年创业企业_____家。		
财务状况	总资产_____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其中，服务性收入_____万元。		
三、机构服务能力及业绩情况			

专业服务资质		
主要服务产品、活动		
公益性服务	占全部服务的___%，主要内容是_____。	
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能力	集聚服务机构___家，涉及_____领域。	
配合共青团工作情况		
地市级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青年创业服务包” 申领汇总表

推荐机构：_____ (盖章)

企业或项目名称		创业时间	融资阶段	估值	上轮融资额	主营业务
负责人		手机		电邮		
企业或项目名称		创业时间	融资阶段	估值	上轮融资额	主营业务
负责人		手机		电邮		

备注：推荐申报“全国青年创业示范园区”时需填写。